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2026-2028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LBZC2026-G3-020082-GXYK

采购人：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2026-2028 年度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2026-2028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ZC2026-G3-020082-GXYK

项目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2026-2028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总金额（元）：38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2026-2028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兴宾区社会福利院总院、良江分院、城厢分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包括蔬菜、新鲜肉、鲜活水产、鲜蛋、鲜粉、配菜、腌菜、干杂、豆制品、调料、食用油、大米、其他食品食材等主副食品。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 标 地 点（网 址）：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10:00。

开标地点：【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监督部门

名 称：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2-421858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地 址：来宾市长岭路东 248 号

项目联系人：何珍珍

联系方式：0772-4288681/19821212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509 号

项目联系人：刘子贵

联系方式：0772-4253223/19178093140

2026 年 7 月 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3. 投标人须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4. 对于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或者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但投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时提交相关证书的，在交货时中标人自觉向招标人出示相关证书，否则无条件更换为具有相关证书且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产品，未按要求供货的不予验收，由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一、技术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2026-2028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项	一、蔬菜类 （一）种类及具体要求： 1. 西红柿： 颜色大红、粉红或黄色，光泽亮艳，个大圆整饱满有弹性，肉厚籽少，无叶、无腐烂、压伤、过软、过硬、斑点、畸形、表面光滑无干疤。 2. 冬瓜： 皮青翠，有白霜，肉洁白、厚嫩、紧密，膛小有一定硬度。无压伤、烂斑、较软，肉无空隙、水分少、发糠。表皮平整光滑、无外伤腐烂。 3. 南瓜： 颜色金黄色或橙黄色，瓜形周正，肉金黄紧密、粉甜、表面硬实，无斑疤、破裂、虫洞、料斑、软烂、畸形。 4. 茄子： 色正（青、紫、白）、形正（棒形、卵形、灯泡形）、表面光滑有光泽，有弹性不软、无压伤、虫蛀、烂

		斑、皮皱。 5. 包心菜：叶新鲜光泽，棵株大、完整，包心坚实紧密，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无苔。 6. 白萝卜：颜色洁白发亮，表面光滑、细腻，形体完整，底部切面洁白水大，肉嫩脆，无糠心、空心、灰心、断裂、压伤、虫洞、毛根、糙皮、泥土、黄斑、褐斑。 7. 红萝卜：颜色红色可橘黄色，表面光滑、条直匀称，粗壮、硬实，肉质甜脆、中心柱细小，无硬芯，表皮无争缩、刀伤、开裂、体软、褐斑、发糠、泥土。 8. 青瓜：颜色青绿，瓜身细短、条直均匀瓜把小，顶花带刺，有白霜或光泽，无压伤、腐烂、断裂色黄、皮皱、肉白或空心。 9. 洋葱：鳞片颜色粉白或紫白，鳞片肥厚完整无损，抱合紧密，球茎干度适中、有一定硬度。无腐烂、干枯、过软、裂开、发芽、发乌、泥土。 10. 白菜：外叶淡绿色、奶黄色；内叶乳白色，棵株大、完整、新鲜有光泽。包心坚实紧密无发芽，根部断面洁白完整，无空心、乱心、压伤、冻伤、虫蛀、雨淋、水浸、裂缝、老帮黄叶、外叶萎蔫、包心松、泥土。 11. 黄豆：豆粒饱满，完整有光泽，无受潮、虫洞、软烂、变色发黑、豆粒瘪而小有异味。 12. 丝瓜：皮颜色翠绿、薄嫩、有白霜，条直均匀、易断无弹性，肉洁白软嫩、子小，无弯曲、伤疤、烂斑、色发黄、皮粗糙。 13. 其它蔬菜根据蔬菜市场调整。 （二）农药残留检测标准：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农业部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	--	---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等 107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告（2016 年第 16 号）中的 GB 23200.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规定。 二、新鲜肉类（猪肉、鸡肉、鸭肉、牛肉） （一）种类及具体要求： 1. 新鲜猪肉：肉质新鲜、有弹性、色泽红润、不注水、无寄生虫，无病、毒猪肉。 2. 新鲜鸡肉：眼球饱满、鸡肚内无一切内脏。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淡黄、淡红、灰白或灰黑等色。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鸡肉正常气味，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打水症状、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或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无禽流感病毒。 3. 新鲜鸭肉：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肚内无一切内脏、无血水、无异味，无禽流感病毒。 4. 新鲜牛肉：肉色深红、肉质有弹性、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5. 其它肉类根据市场肉类情况调整。 （二）符合国家新的食品安全法的标准和要求，为保证优质、安全可靠，肉类须按需求量密封包装，冷藏状态下配送，出具有效的肉品品质检验证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三、鲜活水产类 1.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应保持较好的外观，达到相应的等级，必须是在保质期内，须按需求量包装，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结果的复印件。
--	--	---

			2. 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3. 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 4. 其它鲜活水产如鱼、海虾等根据市场调整。 四、鲜蛋类（鸡蛋、鸭蛋） 1.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蛋类是正规厂商生产鸡蛋，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质量体系认证等内容。 2. 优质，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品质新鲜、清洁干燥、外壳坚固无破损完整，色泽自然有光泽，不得来自疫区。 3. 其它蛋类根据市场蛋类情况调整。 五、鲜粉类 必须符合 DBS45/050-2021《鲜湿米粉》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标注有“SC”食品生产许可编号；必须为来宾市辖区内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供货时必须提供每批次食材原材料检测结果的复印件。 1. 鲜湿切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SC”认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 2. 鲜湿圆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具有“SC”认证，新鲜、不添加任何非法添加剂，送货时间及时，随时能补充新鲜产品，米粉加工设备先进，符合现代餐饮需要，生产工艺先进。 六、配菜 （一）种类及具体要求：
--	--	--	---

		1. 葱花：叶色青绿，无枯尖和干枯霉烂的叶鞘，不湿水，葱株均匀，完整而不折断，扎成捆，干净无泥，不夹杂异物，无斑点叶及枯霉叶。 2. 生姜：肉质坚挺、肥厚，不酥软，色浅黄，有光泽、无病虫伤疤。 3. 蒜米：色白、脆嫩、无发芽。 4. 蒜苗：叶片鲜嫩青绿（蒜黄为嫩黄色），假茎长且鲜嫩雪白，株棵完整粗壮，无折断，叶片不干枯，无斑点，蒜苗干净无泥土。 5. 芹菜：根部干净、颜色翠绿、无斑点，叶翠绿。 6. 其它配菜类根据市场配菜类情况调整。 （二）农药残留检测标准：蔬菜的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进行半定量检测。 七、腌菜类 1. 酸菜：菜帮微白透明，菜叶稍微有些黄，具有浓郁酸香味，有弹性。 2. 酸豆角：选用色泽好，大小一致，无虫子咬过的新鲜嫩豆角制作。 3. 榨菜丝：外表呈青色或淡黄色，表面附有辣椒粉涂染的红色，有光泽，菜体脆爽，气味浓郁鲜香。 4. 萝卜干：色泽金黄，皮嫩肉脆，甘香味美。 5. 其它腌菜类根据市场腌菜类情况调整。 6. 按国家标准，亚硝酸盐不能超标。 八、干杂类 1. 花生：质量等级：优质。 2. 绿豆：质量等级：优质。 3. 黄豆：质量等级：优质。 4. 糯米：质量等级：优质。
--	--	---

		5. 木耳：质地较轻，无杂物，含水量在 11%以下，用手捏，放开后朵片有弹性，且能很快伸展开。 6. 食用木薯淀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标准代号：GB/T29343-2012 ，具有“SC”认证，证照齐全。 7. 面粉：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GB/T 8607，具有“SC”认证，证照齐全。 8. 面条：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包装密封性好。 9. 干香菇：无异味，无霉变 10. 干红枣：无异味，无霉变 11. 干枸杞：无异味，无霉变 12. 头菜：无异味，无霉变 13. 海带：无异味，无霉变 14. 其它干杂类根据市场干杂类情况调整。 九、豆制类 1. 水豆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2. 干豆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3. 油片：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4. 油果：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5. 豆芽：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 6. 其它豆制类根据市场豆制类情况调整。 十、调料类 （一）产品及要求
--	--	---

			1.生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标准号 GB 18186，具有“SC”认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geq$ 1.0g/100ml，证照齐全。 2.老抽：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标准号 GB 18186，具有“SC”认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geq$ 0.70g/100ml，证照齐全。 3.蚝油：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标准号 GB 18186，具有“SC”认证，质量等级：一级，氨基酸态氮含量$\geq$ 1.0g/100ml，证照齐全。 4.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证照齐全，产品白色，味咸，无异味，无明显的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 5.糯米白醋：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SC”认证，配料：酿造食醋（水、食用酒精、糯米），食品添加剂：冰乙酸、山梨酸钾，总酸含量不低于 9g/100ml，产品标准号 SB/T10337，符合 GB 2719-2003《食醋卫生标准》要求。 6.味精：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SC”认证，谷氨酸钠$\geq$99%。 7.白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执行标准号 DB45/T582，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证照齐全。 8.赤砂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证照齐全；产品标准号：QB/T2343.1，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感观要求：赤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 9.红糖：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证照齐全；产品标准号：QB/T2343.1，具有“SC”认证，级别：一级，感观要求：糖呈棕红色或黄褐色，甜而略带糖蜜味，无明显黑点。 10 香鸡鲜粉调味料：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SC”
--	--	--	--

		认证，执行标准：Q/LFF0001S。 11. 封肉王：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包装密封性好。 12. 粉蒸肉料：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包装密封性好。 11. 盐焗鸡料：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包装密封性好。 12 干酵母粉：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包装密封性好。 13 米酒：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包装密封性好。 14. 啤酒：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包装密封性好。 15. 其它调料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二）其他要求 不得配送临期食品，食品可用时间要大于质保期三分之一时间。 十一、食用油 （一）种类及要求 1. 其他花生油：产品符合 GB/T10292-1998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2. 压榨一级花生油：产品符合 GB1534-2003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包装要有生产日期标识，且包装标识必须符合国家法定标准并有质量安全标识。 3. 其他食用油根据市场食用油类情况调整。 （二）产品质量检测指标：
--	--	--

			1. 总砷（以 As 计）$\leq 0.1\text{mg/kg}$。 2. 铅（以 Pb 计）$\leq 0.1\text{mg/kg}$。 3. 黄曲霉毒素 B1$\leq 20\text{ }\mu\text{g/kg}$。 4. 苯并（a）芘$\leq 10\text{ }\mu\text{g/kg}$。 5. 不得配送临期食品，食品可用时间要大于质保期三分之一时间。 十二、大米、大米制品、豆制品、面食等类 1. 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并能提供原料供应商或生产厂家三证（即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 2. 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 3. 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 4. 符合（GB1354-2018）标准要求。 5. 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6. 不得配送临期食品，食品可用时间要大于质保期三分之一时间。 十三：其他食品食材 1. 汤圆：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包装密封性好。 2. 其他适用老年人群体的食品食材：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老年食品通则》（征求意见稿）规定。 3. 品种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 4. 不得配送临期食品，食品可用时间要大于质保期三分之一时间。
--	--	--	--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及要求
1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合同履约期限	两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3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按月结算，次月以上月实际供货量结算支付金额。 2. 付款方式： (1) 每月 10 日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中标人应于结算日前 3 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 采购人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人提交的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中标人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采购人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采购人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中标人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 10 个工作日。 (3) 采购人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供货量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方式: 投标报价按折扣率报价。 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项目服务的价格，货物运输(含保险)、装卸、检验、配送、人工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5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需根据采购人 3 个配送点约定的配送时间要求，每天保质保量、按时配送至指定地点。如在服务期内发现问题，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以最快速度(最迟不能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应及时给予更换，造成严重后果的还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 投标人中标后必须严格按采购人需要的数量和时间提供服务。

		3. 配送要求 (1) 中标人接到配送任务后，应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新鲜的食品原料。配送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并要求索取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2) 中标人必须加强配送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和配送车辆在配送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实时监控，确保配送原料质量安全。 (3) 配送时间必须根据采购人食堂的需要提前到位。中标人要配置“配送专用冷链冷藏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采购人大门。蔬菜、肉类等鲜活产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按合同相关事宜处理。 (4) 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 (5) 中标单位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均需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 4. 安全责任 所有供应的食品必须执行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每批次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规范的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次产品进行送样抽检，抽检结果建档备查。中标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市场监管、卫生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中标供应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6	验收标准	1. 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工商、质监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等相关法规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交货时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3.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认可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应当接受。
7	其他要求	1. 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上传）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基准价询价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应急方案、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三、本项目所属行业名称：批发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1	采购人	名 称：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地 址：来宾市长岭路东 248 号 项目联系人：何珍珍 联系方式：0772-4288681/19821212645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509 号 联系人：刘子贵 电话：0772-4253223/19178093140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7.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 / _____
11.2	现场考察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2026 年 __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_____ / _____ 联系人：_____ / _____；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资格文件： (1) 基本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并提供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特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必须提供以上证书其中一种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或税务局盖章的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3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
--	--	---

	清单或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②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③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签名或盖印鉴）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项目服务的价格，货物运输(含保险)、装卸、检验、配送、人工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17.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

		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详见正文 24.3 条。

	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30__分钟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已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未能按时解密且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5.3 (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__5_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技术类、经济类，其中，采购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0 人、经济类 0 人；技术类专家 3 人、经济类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_0__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	确定中标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 需要提交，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 号），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担保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 经采购人审批后 25 个工作日内予以 100%退还（不计利息）。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38.2	质疑和投诉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云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4253223/19778093140，通讯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509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下浮 50%收取。
40.1	招标文件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公开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其他事项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可联合体各成员盖公章、签字；也可除联合体协议书、授权委托书需双方盖公章、签字外，其他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公章、签字即可。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4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当报价相同时，则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2）提供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非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

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4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公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6）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4.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并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 提供主要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首先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其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得分最高的同核心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无效。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办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印鉴，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

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项目接受联合体的，代理服务收费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0.4.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0.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40.4.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40.4.4 政策执行要求

40.4.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40.4.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40.4.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40.4.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资格审查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进行审查。

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内容按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中“必须提供项”进行审查。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7）提供主要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投标的，首先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其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根据评审结果

得分最高的同核心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 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 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 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 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

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0 分 商务分：40 分 技术分：50 分
2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1.价格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3	商务分 (40 分)	企业综合 实力信誉分 (满分 40 分)	1.仓储场地（满分 5 分） 供应商在来宾市或辖区内拟投入本项目固定营业场所及仓储场地，300 平方米以下的，得 2 分；300～600 平方米(含 600 平方米)的，得 3 分，600 平方米以上的得 4 分；配备有冷库的，得 1 分；承诺中标后在来宾市或辖区内租赁或自建固定营业场所及仓储场地并配备冷库的，得 2 分。 注：涉及到场地的证明材料须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场地面积、已建成场地须提供土地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仓储场地功能分区须提交总平面设计图、竣工验收报告，须配实地照片，不提供的不予认可。 2.配送车辆（满分 5 分） 供应商自有冷链车或租赁的每有 1 辆，得 0.3 分，最高 5 分（配送的冷链车必须具备车辆运输状况实时监控功能，若不具备的则本项不得分）。 注：供应商自有的冷链车是指在开标之日前已拥有所有权的车辆。每辆车辆均须提交能够证明实时监控的车辆照片（照片须清晰显示车牌）；须提供行驶证等能够证明车辆权属信息的材料；属于租赁的，除上述材料外，同时必须提供租赁合同，且租赁的起始日期要在本公告发布日前；无法提供以上完整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3.专业检测能力（满分 10 分） （1）供应商具有独立检测室，具备完善的检测功能及食品安全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仪、荧光定量 PCR 仪、肉类水分测定仪、食用油品质检测仪、离心机等）每种设备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配备有专门的检测人员的，得 2 分；检测人员具有与食品检测相关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法有效的与食品药品、检验检
---	---------------	----------------------------	---

			测专业相关的毕业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三个月社保费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4.供应能力（满分 18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具备供应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学校食堂食品配送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18 分。 注：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5.供应商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4	技术分 (50 分)	配送方案分 (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配送方案按以下标准独立打分。 一档（3 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简单，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差、基本可行的； 二档（6 分）：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快，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有一定针对性； 三档（10 分）：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不提供配送方案的，得 0 分。
		食材安全措施 (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食材安全措施内容（包括进货采购渠道管理、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疫情防控等情况）按以下标准独立打分。 一档（3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简单，食材控制管理措施不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无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疫情防控这几个方面描述简单，检验检疫措施简单； 二档（6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有管理制度可行但存在不完善的地方，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不突出，服务特点明确，方案基本完整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全面，对疫情防控措施具体可行； 三档（10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管理制度详细、完善、科学合理，有部分食材的加工清洗设备，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对疫情防控措施具体、科学、完善细致。 不提供食材安全措施的，得 0 分。
		应急方案分 (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 二档（6 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较为合

			理，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有应急响应承诺。 三档（10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较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 不提供应急方案的，得0分。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10分）	一档（3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简单，可行性差，方案陈述不完整、不详细。 二档（6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较齐全、较完整、可行性较好，有定期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熟悉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陈述较完整，符合实际，科学合理性较弱，内容编写水平基本符合要求。 三档（10分）：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齐全、完整。有定期并在短的周期内检查内部各项食品食材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形成书面文件，掌握一般食品食材安全事故的处置程序，能及时消除事故的隐患及安全保障措施做出规定，针对项目，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内容严谨、简练。 不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等措施）按以下标准独立打分。 一档（3分）：承诺退换时间超过3小时（不含3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 二档（6分）：承诺退换时间需2小时（含2小时），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货物出问题时，有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招标人需求。 三档（10分）：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对发生紧急事件问

			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1 小时内（含 1 小时），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其他优惠措施、配送（物流）、货物分发方等方面措施等及其它服务计划，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招标人需求，并配备专门人员为业主提供服务，确保接到业主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 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
总得分=2+3+4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2026-2028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服务合同

甲方（盖章）：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合同地点：来宾市长岭路东 248 号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备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每月根据《项目需求一览表》由双方共同拟定参考食谱，确定食品供应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食品采购。

合同书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乙方中标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2026-2028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后，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且按以下排列顺序优先适用: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合同基本条款。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内容和“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在合同期内，合同金额为：___；折扣率为：___%；每月结算价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二、供货的对象范围：_____。

三、合同履行期限：两年，即从 2026 年___月___日至 2028 年___月___日止。

四、食品价格核定: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平时以来宾市城区大型超市价格作参照，经过三家超市询价的平均价作一定比例的下浮优惠，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有波动，涨跌超过原定价的 10%，乙方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重新询价，经过核实属实，则对涨跌部分食材重新询价。原则上每月询价两次，即当月月底和次月月中各一次。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一起到三家大型超市进行询价。每次结算的基准价均以前一次询价的零售均价为准，以此类推。其中，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时的基准价×折扣率。

五、质量保证

1.所有配送的食品原材料都必须符合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地方教育及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的质量标准要求。

2.严格按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要求执行。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具有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交货时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实行“包退包换”，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4.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和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5.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如因甲方存储不当或烹饪不当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及要求对配送到采购人食堂，并配合采购人共同抽取样品进行封存。

六、验收：每次由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

1.货物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货商共同进行;

2.每批次供货时须向所供食堂提供投标货物质量自检报告单，并同时向采购方提供每批次自检报告:如提供的是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3.验收方法: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方验收人员的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4.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逐项记录。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乙方必须建立快检室，按要求配备农残、兽残快检仪等设备设施，对蔬菜、畜禽肉、水产品、水果、鲜蛋等实现快检全覆盖。必须先完成快检，得到快检结果后方可配送食用农产品。快检结果记录表要加盖公司业务章，随货同行，不能过后再补。

6.其他配送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七、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

2.交货方式:根据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按月结算,次月以上月实际供货量结算支付金额。

2.付款方式:

(1)每月10日结算上月实际供货量,乙方应于结算日前3日内提交结款申请书,甲方于收到该申请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乙方提交的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工作,如无异议,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拨付上月结算合同款。

(2)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收货证明核算数量及对应的金额进行核对无异议后,乙方开具正式税票给甲方,甲方收到正式税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甲方支付款项时间顺延至乙方能够开具正式税票后计算10个工作日。

(3)甲方具体支付金额为实际供货量金额,货物在配送过程所发生任何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管理部门不定时地对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进行抽检,严把食品质量、安全关。

2.甲方督促各分院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甲方督促各分院及时向乙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的详细采购计划,严格约束各分院不得擅自外出采购。

4.甲方承诺严格要求各分院不得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5.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深入甲方各分院进行检查指导、监督,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6.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食品原材料供应安全稳定,当甲方各分院与乙方发生纠纷和遇到重大问题时,甲方必须进行协调处理,不得任由甲方各分院私

自违规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自主经营开展业务,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费用。

2.乙方必须在本协议签订之前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整(¥____)。如果出现违规违约的情况,如影响采购人后勤正常供给,不服从甲方管理,所供应的食品出现安全事故等情况。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后,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罚金或者垫付临时处置相关事故所产生的费用,不足部分再由乙方补足。如果无违约情形,本协议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由甲方向乙方如数退还。

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4.乙方必须与甲方各分院签订详细的配送合同,合同条款不得背离本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5.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6.乙方必须根据甲方各分院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8.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及要求对配送到采购人食堂的食品与各分院共同抽签样品封存。

9.因食品质量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支付施救费、医疗费等费用。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根据其情节轻重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其供应商协议供货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的;

(2)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3)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中标后弃标、拒签供货合同或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的;

(5)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乙方供货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平时以采购人所在地区的食品信

息价格作参照，作一定比例的下浮优惠，并保持相对稳定。如市场价格有波动，乙方要及时告知，原则上每周确定一次(应不高于采购人所在地区市场上同类产品市场零售价格)。甲方如发现供货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限期责令乙方整改。

3.乙方应严格保证所供应的食品质量,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食品交付并验收合格后，如因甲方存储不当或烹饪不当等原因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甲方有责任监督和检查乙方安全卫生情况。

5.无故不按采购人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10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十一、合同的修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条款做适当变更。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完整的配送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方可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_贰_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章） 年 月 日	（盖公 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2026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需编制页码，序号等格式可自行调节）

- （1）投标函（格式后附）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 标 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 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一(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合同履约期限	备注
1	来宾市兴宾区社会福利院 2026-2028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_____ %	两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注：

1. 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折扣率的定义：例如供应商以市场价为基准，优惠的幅度为 5%，折扣率=1-优惠率。那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则为 95%（即为 9.5 折）；某项产品的供应单价=当时的基准价×折扣率。

4. 某投标人的价格分以其所报的折扣率进行计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2026 年 月 日

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需编制页码，序号等格式可自行调节）

（1）基本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特定资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4）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

（5）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份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或税务局盖章的无欠税证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6）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3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完税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7）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利润表），或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

（8）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后附）

（9）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10）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系统上的“基本资质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上传盖公章的“基本资质要求说明”即可：

基本资质要求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需提供的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详见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供应商财务状况材料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详见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投标声明书；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时间期间任意日期相应的查询截图）。

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全称）

我方（供应商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郑重承诺：我方已具备履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及相关人员配置，能够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期限、要求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我方承诺，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愿取消投标/中选资格，承担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公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我公司为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电子或非电子均可）：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符合监狱标准的，按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必须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评审。（如有请提供，原件备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2026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目 录

（需编制页码，序号等格式可自行调节）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
-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格式后附）
-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 （如有委托时提供）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印鉴，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报价			
5	售后服务要求			
6	验收标准			
7	其他要求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2026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需编制页码，序号等格式可自行调节）

-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 （2）项目实施方案
-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中“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说明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